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14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0 分 本所 2 樓第二會議室					
主席	莊區長家柔					
出席委員	朱主任秘書柏彥、民政課王課長元良、社會課謝課長素紋、農業課陳課長韋富、經建課葉代理課長俊寬、秘書室宿主任文芬、人事室劉主任光第、會計室蔡主任維銘、政風室許主任義忠					
議題案件數	報告事項	4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	1. 報告事項 第 1 案—報告單位:政風室 案由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 第 2 案—報告單位:政風室 案由：114 年「急難救助暨急難紓困業務」專案稽核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(1)同意備查。 (2)請社會課就本次稽核政風室所提興革建議辦理，適時修正及提供最新資訊給民眾，並依據請示主管機關社會局的結果，統一本所作法，以維業務執行。 第 3 案—報告單位:政風室 案由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，自基準日「114 年 3 月 16 日」批次起，暫停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。 主席裁示： (1)同意備查。 (2)請政風室協助反映，希望年底定期申報期間能提供財產介接授權查調服務，俾利各申報義務人順利完成申報作業及提高財產申報結果正確性。 第 4 案—報告單位:政風室 案由：轉知法務部廉政署彙編「公務車使用管理廉政指引」1 份，並請宣導依規使用公務車輛。 主席裁示： (1)同意備查。					

- (2)請秘書室加強宣導公務車輛使用規定，並請各課室確實依規定使用公務車輛，並善盡保管之責，以避免涉及刑事、行政責任；同仁駕駛公務車輛執行公務時，尤其汛期期間，請多加注意自身人身安全。

2. 提案討論

第 1 案－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擬訂本所廉政研習課程輪序表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1)照案通過。
- (2)遇案請政風室協助安排，並請各課室依輪序表派員參訓，提升同仁廉能法治知能。

第 2 案－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鼓勵本所同仁參與廉政法規教育訓練數位學習活動，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照案通過。
- (2)請各課室主管鼓勵同仁參與廉政數位學習課程，提升本所人員廉政教育學習時數。

3. 臨時動議（無）